

通数据审批〔2025〕11号

**市数据局关于国碳（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室内膨胀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
1600 吨柔性有机堵料、5000 片防火封堵板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碳（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00 吨室内膨胀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1600 吨柔性有机堵料、5000 片防火封堵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租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12#厂房，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200吨室内膨胀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1600吨柔性有机堵料、5000片防火封堵板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2-1，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2-2。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接管标准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的生产，清洗废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室内膨胀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线、柔性有机堵料生产线、防火封堵板材生产线有机废气及粉尘经废气管道收集（全密闭微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漆雾经过滤棉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在生产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应采取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

本项目室内膨胀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投料、搅拌、均质、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柔性有机堵料生产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防火封堵板材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防火封堵板材喷涂、烘干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水量 $\leq 733.8/733.8$ 吨/年、COD $\leq 0.2491/0.03669$ 吨/年、SS $\leq 0.13154/0.01468$ 吨/年、氨氮 $\leq 0.02108 /0.00367$ 吨/年、总磷 $\leq 0.0031/0.00037$ 吨/年、总氮 $\leq 0.02666/0.01101$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8855 吨/年、VOCs ≤ 0.1855 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13977 吨/年、VOCs ≤ 0.197 吨/年。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配合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做好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如东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月17日